



玺名法律通讯

（金融版）

- 2015年05期（总第5期）

目录

■最新法规和司法解释 Laws & Regulations Update

- 【0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 【0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 【13】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 【1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 【2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与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金供款合同纠纷一案
- 【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卢云乐信用卡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民营银行发展的部署和要求，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银监会积极推动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促进民营银行持续健康发展，为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遵循市场规律，在加强监管前提下，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银行依法合规经营、科学稳健发展，鼓励民营银行创新发展方式，提高金融市场竞争效能，增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等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发展，公平对待。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激发金融市场活力、优化金融机构体系的具体举措，是加强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金融服务的重要突破口。要对民间资本、国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等各类资本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通过鼓励民营银行开展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为银行业持续发展、创新发展注入新动力。

（二）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成熟一家，设立一家，防止一哄而起；由民间资本自愿申请，监管部门依法审核，民营银行合规经营，经营失败平稳退出。在促进民营银行稳健发展的同时，坚守风险底线，引导民营银行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着力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和风险外溢，确保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三）循序渐进，创新模式。通过存量改造，鼓励民间资本入股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扩股、股权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入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高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等；通过增量改革，积极稳妥推进新设民营银行，鼓励民营银行探索创新“大存小贷”、“个存小贷”等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模式，提高与细分市场金融需求的匹配度。

三、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

（一）坚持依法合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

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民营企业应满足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表现，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总资产30%以上，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50%等条件。

（二）防范风险传递，做好民营银行股东遴选。拟投资民营银行的资本所有者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声望，奉公守法、诚信敬业，其法人股东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关联企业和股权关系简洁透明，没有关联交易的组织构造和不良记录。

（三）夯实发展基础，严格民营银行设立标准。设计良好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确定合理可行的业务范围、市场定位、经营方针和计划，建立科学有效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及信息科技架构等。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应制订合法章程，有具备任职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民营银行注册资本要求遵从城市商业银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四）借鉴试点经验，确定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五项原则。有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有办好银行的资质条件和抗风险能力；有股东接受监管的协议条款；有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特定战略；有合法可行的恢复和处置计划。

四、许可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银行业市场准入透明度，加强对各地民营银行发起设立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一）筹建程序。筹建申请由发起人共同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拟设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民营银行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未能按期筹建的，筹建组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银监会提交延期筹建报告。筹建延期不得超过一次，筹建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筹建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提交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的，筹建批准文件失效，由银监会办理筹建许可注销手续。

（二）开业程序。民营银行开业申请由筹建组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民营银行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按规定领取金融许可证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民营银行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未能按期开业的，应当在开业期限届满前1个月向所在地银监局提交开业延期报告。开业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开业延期的最长期限为3个月。民营银行未在规定时间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所在地银监局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五、稳健发展

（一）明确定位，创新发展。民营银行应当确立科学发展方向，明确差异化发展战略，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针，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特色经营，与现有商业银行实现互补发展，错位竞争。鼓励民营银行着力开展存、贷、汇等基本业务，定位于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提供高效和差异化金融服务。支持民营银行发挥市场化机制优势，稳步推进业务创新、服务创新、流程创新、管理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

（二）完善治理，防范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社会风险管理。民营银行应加强自我约束，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建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切实防范风险。一是建立符合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需要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二是提高董事会履职能力，董事会应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并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三是明晰股东责任，大股东应明确治理责任，提高治理效率；明确发展责任，支持银行持续补充资本，提高抗风险能力；明确合规责任，不借助大股东地位干预民营银行正常经营，不施加不当的经营指标压力。四是加强风险管理，科学设定风险偏好，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控制关联授信余额，防范不当关联交易风险。六是强化市场约束和提高透明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将股东承诺作为重大事项纳入信息披露范围。

六、加强监管

监管部门要加快转变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形成规制统一、权责明晰、运转协调、安全高效的民营银行监管体系，为民营银行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一）坚持全程监管。监管部门要加强审慎监管，制定民营银行监管制度框架，健全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体系；严格市场准入，构筑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风险排查，加强对重大风险的早期识别和预警；提高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避免出现监管真空，防止监管套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研究建立与监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就处置民营银行突发事件及市场退出等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程序，强化制度约束。

（二）坚持创新监管。监管部门应深入研究民营银行的业务特点和发展趋势，坚持“鼓励与规范并重，创新与防险并举”的监管原则，以提高民营银行综合竞争力为基本导向，加强监管引领，创新监管手段，不断丰富监管工具箱，适时评估和改进监管安排；简化监管流程，提高监管透明度；优化监管资源，突出属地银监局联动监管，更好贴近民营银行发展的新要求，探索建立既适应民营银行发展实践又符合国际惯例的有效监管机制。

（三）坚持协同监管。在强化监管的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有利于民营银行发展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相关金融创新的制度研究与机制完善，同时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尽量减少个别金融机构经营失败对金融市场的冲击，切实促进民营银行持续健康发展。

七、营造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民营银行发展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拓进取，抓好落实，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引导民营银行科学发展。

（一）加强工作指导，营造良好改革环境。监管部门要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布局特点，引导各地区合理、有序推动民营银行发展，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加强辅导，完善筹建方案和风险防范安排，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保护民间资本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改革环境。

（二）推进制度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良好的社会诚信环境是民营银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保障。要从社会监督等方面完善监控体制，积极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建立健全违约通报惩戒机制，通过增加失信成本，提高借贷关系的质量和稳定性。加大对恶意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对逃废债企业责任人的追究制度。

（三）做好组织落实，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区域金融发展战略，定期发布指导意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明确市场定位和阶段性发展目标，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和同业合作，努力营造有利于民营银行发展的经营环境。

（四）强化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竞争环境。针对当前银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以规范经营为重点，强化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金融市场秩序，限制恶性竞争，构建良好的市场竞争

环境。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民营银行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大病保险试点以来，推动了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促进了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了基本医疗保障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力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为加快推进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和服务可及性，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切实避免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2. 坚持统筹协调、政策联动。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输出充沛的保障动能，形成保障合力。

3. 坚持政府主导、专业承办。强化政府在制定政策、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方面职责的同时，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提高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4. 坚持稳步推进、持续实施。大病保险保障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消费水平和社

会负担能力等相适应。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坚持因地制宜、规范运作，实现大病保险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15 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到 2017 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

二、完善大病保险筹资机制

（一）科学测算筹资标准。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保筹资能力和支付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细致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二）稳定资金来源。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有结余的地区，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年度筹集的基金中予以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统筹层次。大病保险原则上实行市（地）级统筹，鼓励省级统筹或全省（区、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一）全面覆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高额医疗费用，可以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主要测算依据。根据城乡居民收入变化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细化大病的科学界定标准，具体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规医疗费用的具体范围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实际分别确定。

（二）逐步提高支付比例。2015 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 50% 以上，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鼓励地方探索向困难群体适当倾斜的具体办法，努力提高大病保险制度托底保障的精准性。

四、加强医疗保障各项制度的衔接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在政策制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好衔接，努力实现大病患者应保尽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有机衔接、政策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推动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平稳过渡。

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要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疗费用和基本医保支付情况，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对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五、规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

（一）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保险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支付范围、最低支付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并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

务，在正常招投标不能确定承办机构的情况下，由地方政府明确承办机构的产生办法。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免征保险业务监管费；2015 年至 2018 年，试行免征保险保障金。

（二）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机制，规范招投标程序。招标主要包括具体支付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保险监管部门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招标人应当与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权益的情况，可按照约定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地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探索制定全省（区、市）统一的合同范本。

（三）建立大病保险收支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的动态调整机制。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商业保险机构因承办大病保险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结余，需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返还资金；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调整等政策性原因给商业保险机构带来亏损时，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规范资金管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专业队伍，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优化服务流程，为参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优势，简化报销手续，推动异地医保即时结算。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

六、严格监督管理

（一）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建立以保障水平和参保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商业保险机构从业资格审查以及偿付能力、服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利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基金管理。审计部门要按规定进行严格审计。政府相关部门和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参保人员个人信息安全保障，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

（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抓紧制定相关临床路径，强化诊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商业保险机构要将签订合同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在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披露、社会监督等方面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现行规定。

七、强化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市（地）人民政府要将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确保 2015 年底前全面推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各地实施大病保险的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宣传解读，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保险政策、科学理性对待疾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

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人社部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务局：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精神，为更好贯彻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调整现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

二、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报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统筹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三、关于单位费率的确定与浮动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其工伤保险费率，并可依据上述因素变化情况，每一至三年确定其在所属行业不同费率档次间是否浮动。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统筹地区工伤保险最低费率不低于本地区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并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四、关于费率报备制度

各统筹地区确定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费率浮动具体办法，应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指导。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每年将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确定和变化以及浮动费率实施情况汇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人社部发[201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立法解释，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加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有效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行为，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完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和法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涉及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依法严惩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社会保险事业取得重大进展，基金总体安全有效运行，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一些单位和个人诚信、守法意识淡薄，采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直接导致基金多支少收，尤其是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有组织的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活动，严重侵害基金安全，危害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破坏法律秩序，损害社会诚信，败坏社会风气，必须依法予以惩治和打击。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立法解释，对社会保险欺诈的刑罚适用进行了明确，即按照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打击和震慑社会保险领域欺诈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构建诚信社会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依法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和移送工作是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履职尽责，密切协作，着力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依法移送和查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共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统一。

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查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职权，依法加强对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坚决打击和震慑欺诈违法犯罪行为。

（一）认真做好行政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依法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以及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受理社会保险欺诈举报、投诉。经检查和调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

政处理处罚决定。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的案件移送标准，不得以行政处理处罚代替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机构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要及时向同级行政部门报告，并将调查材料一并移交。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处理的各类问题，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及时沟通处理结果。

（二）依法做好案件立案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于立案的，应当及时侦查，查明事实。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并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三）及时查处非刑事案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的案件，应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于欺诈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应当依法追缴或追回；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当事人。对于当事人逾期并经催告后仍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通过行政处罚处罚，追缴或者追回的社会保险基金以及滞纳金应当缴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核算；罚款应当缴入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三、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及时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和受理立案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细化案件移送标准，规范案件移送程序，确保案件移送及时、高效。

（一）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组成专案组，核实案情提出移送书面报告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意后，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

（二）移送案件受理和立案审查。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公安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三）跨区域案件管辖和移送。跨区域的涉嫌犯罪案件，依照属地原则，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社会保险基金主要受损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地区管辖的案件，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管辖有异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公安机关跨区域调查案件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四、健全沟通协作机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

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协调，联动配合，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案件查处及时有力。

（一）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通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分析社会保险欺诈形势和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加强预防和查处的措施。要加强信息情况通报，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二）联动配合查办案件。要加强案件查处过程中的沟通协作，公安机关在查处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过程中，需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协助查证、提供有关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或者就政策性、专业性问题进行咨询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涉嫌犯罪行为可能逃匿或者故意销毁证据，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置。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适时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震慑作用，推进建立行政和司法联动打击社会保险欺诈长效机制。

（三）加强重大案件查办会商。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查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

（四）健全案件管理和报告制度。各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定期上报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情况。完善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欺诈违法信息记录和使用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社会保险欺诈典型案例分析和业务培训，总结和把握案件规律特点，不断提高案件查办能力和执法水平。上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抽查案件查办情况，及时纠正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问题和错误。

五、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形成共同防范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加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增进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制度的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基金安全。要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等形式，搭建监督平台、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参保个人、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进健全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和内部控制。要依法受理和查处社会监督举报反映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建立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机制。要依法向社会公布查处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从而更好地惩处违法行为、震慑犯罪分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基金监督司、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具体负责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组织指导工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与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 施巨叶、蔡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抚民二初字第 38 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住所地江西省广昌县盱江一路 2 号。

代表人喻军，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阙灵渊，该支行客户经理。

委托代理人邹芳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法律顾问。

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广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施巨叶。

被告施巨叶，男，1973 年 11 月 17 日出生。

被告蔡溶，男，1970 年 8 月 8 日出生。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的委托代理人阙灵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诉称：原告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综合楼、工业用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限额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施巨叶、蔡溶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停产歇业，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截止 2015 年 1 月 22 日，已拖欠贷款利息 22797.06 元，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请求判令：1、被告

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截止 2015 年 1 月 22 日已产生利息 22797.06 元）；2、被告施巨叶、蔡溶对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用以抵押的他项权证编号为广房他证 2014 字第 09403 号设定的抵押厂房、综合楼、工业用地等财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4、三被告承担办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未做答辩。

原告为支持其诉请，向本院提交下列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被告施巨叶、蔡溶身份证复印件。用以证明原告及三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合同编号为 2014-123010-0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以证明原告为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3、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据，用以证明原告已向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发放了 500 万元的借款。

4、合同编号为 2014-123010-05-1、2014-123010-05-2 的《保证合同》，用以证明被告施巨叶、蔡溶为本案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他项权证，用以证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综合楼、工业用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限额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6、停产证明、停产图片，用以证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出现了合同约定的严重危及原告债权的情形，目前已停产歇业，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已构成预期违约。

7、贷款信息查询结果，用以证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截止 2015 年 1 月 22 日已拖欠利息 22797.06 元，已构成违约。

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1、2014 年 7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4-123010-0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30%，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如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违反合同任一约定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原告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2014 年 7 月 17 日，原告依约向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发放了 500 万元贷款，同日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签署放款借据一份，该借据上载明的利率为每月 6.5‰。

2、2014年7月17日，原告与被告施巨叶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4-123010-05-1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施巨叶为编号为2014-12301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3、2014年7月17日，原告与被告蔡溶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4-123010-05-2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施巨叶为编号为2014-12301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2014年7月17日，原告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4-12301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主要约定：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综合楼、工业用地为编号为2014-12301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内提供抵押担保。依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原告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在广昌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原告依法获取了《房屋他项权证》（证号为广房他证2014字第09403号）。

5、截止2015年1月22日，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22797.06元，此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再未向原告归还借款本息。

另查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现已停产停业。

本院认为，1、原告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12301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原告依约向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发放了500万元贷款，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则应按照约定向原告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现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虽未届满，但因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利息，且已停产停业，已构成违约，依据合同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故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尚欠利息（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的利息按照月利率6.5‰计算，逾期利息按照月利率6.5‰上浮50%计算）。2、原告与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14-12301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办理了抵押物登记手续，应认定合法有效，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以登记的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提供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的抵押担保，原告就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依法有权以登记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登记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施巨叶、蔡溶为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二人依法应对上述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 22797.0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6.5‰ 计算，2015 年 7 月 16 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6.5‰ 上浮 50% 计算至本判决限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以抵押物（他项权证号为广房他证 2014 字第 09403 号）担保上述第一项中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支行享有的债权（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全部利息）优先受偿；

三、被告施巨叶、蔡溶对上述第一项中的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全部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施巨叶、蔡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696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1960 元，由被告抚州昌裕包装有限公司、施巨叶、蔡溶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刘新民

审判员 黄玲玲

审判员 周 昊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黄 欢

（转自裁判文书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与卢云乐信用卡纠纷

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温乐商初字第 1246 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负责人：吴招程。

委托代理人：罗义。

被告：卢云乐。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卢云乐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李旭丹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罗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卢云乐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1 年 1 月，被告向原告申领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并与原告签订信用卡领用协议，声明知悉并同意遵守《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知悉信用卡各项收费标准，同意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根据龙卡信用卡领用协议的约定扣收相关费用。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及使用指南约定：甲方（被告）应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收费标准承担各类费用；甲方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交易款项、利息和费用等（以下统称欠款），由乙方（原告）在甲方账户内直接记收，甲方承担还款责任，并在对账单所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还款；甲方在对账单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偿还了全部欠款的，对账单所载消费交易可享受最长 50 天的免息还款期，否则乙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收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甲方提取现金时，须按笔支付手续费，透支取现交易不享受免息还款期，乙方自银行记账日起计收欠款利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按月计收复利；甲方未在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按规定计收利息外还须按月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指截止到期还款日前未还款或还款金额不足最低还款额时，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结计的费用，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计算，计算公式为：滞纳金=（最低还款额-截止到期还款日持卡人已还款额）× 5%；最低还款额指中国建设银行规定的持卡人应该偿还的最低金额，包括累计未还消费交易本金、取现交易本金的一定比例，所有费用、利息、超过信用额度的欠款金额，以及以前月份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总和，最低还款额按照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分别计算，计算公式为：最低还款额=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已入账分期金额+累计未还费用和利息+累计未还取现金额的 10%+累计未还消费金额的 10%+超信用额度的交易金额（含费用、利息）-提请差错处理的消费本金的 10%-提请差错处理的取现本金的 10%；偿还欠款时的还款顺序，持卡人偿还账单所列明的款项时，按照费用、利息、取现交易（含转账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的顺序逐项抵偿其欠款，持卡交易后，偿还欠款按照以下顺序逐项抵偿：1、费用、利息；2、已出账单取现交易（含转账交易）本金、分期付款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3、未出账单取现交易（含转账交易）本金、分期付款交易本金、消费交易本金。信用卡领用协议中约定双方发生争议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经审核给被告发放了信用卡（卡号为：53×××14）。被告在取得信用卡后，自 2011 年 3 月 13 日起陆续透支取现，透支消费，截止 2013 年 6 月 10 日，被告所持有的信用卡实际已欠本金 41926.52 元，利息 6329.65 元，滞纳金 3055.95 元，合计 51312.12 元。原告多次与被告联系还款事宜，但被

告至今未偿还信用卡欠款。为此，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41926.52元、滞纳金人民币3055.95元以及利息（利息算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暂算至2013年6月10日利息为人民币6329.65元；自2013年6月11日起对所欠的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41926.52元及利息人民币6329.65元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具体金额以被告实际偿还信用卡欠款之日原告电脑系统记录的被告信用卡账户基本信息金额为准）；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如下证据：

- 1、原告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
- 2、被告身份证、原告与公安联网系统的被告身份核查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
- 3、信用卡申请表、信用卡领用协议、信用卡征信审核审批意见表各一份，证明被告向原告申领信用卡、双方关于适用信用卡的约定、信用卡领用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原告经审核给被告发放信用卡原告的事实。

4、龙卡信用卡章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各一份，证明建行信用卡章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规定。

5、龙卡信用卡使用指南摘录一份，证明可用额度计算、免息还款期计算、最低还款计算、偿还欠款时的还款顺序、滞纳金计算。

6、被告信用卡交易明细表、信用卡欠款分类汇总表、被告信用卡电脑屏打数据各一份，证明被告信用卡账户交易情况及欠款情况，截止2013年6月10日，被告信用卡欠本金人民币41926.52元，利息人民币6329.65元，滞纳金人民币3055.95元，已还款0元，合计人民币51312.12元未偿还。

7、信用卡催收台帐一份，证明原告催收信用卡欠款的事实。

被告卢云乐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放弃质证与抗辩的权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本院经审查后，认为该些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予以认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

本院认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根据被告卢云乐的申请向被告发放了创富精英信用卡。被告应根据信用卡申请表上载明的《创富精英信用卡领用协议》内容，及时履行信用卡还款义务。被告信用卡透支后，超过还款期未还款，其行为已构成违约。现原告要求被告偿付透支款项本金及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滞纳金及复利，因被告已支付透支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利息，再支付滞纳金及复利，超过了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浮动区间，故对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卢云乐应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1926.52元及利息（截止2013年6月10日利息为人民币6329.65元，自2013年6月1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1926.5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金融审判庭转付。

二、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500 元，减半收取 750 元，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负担 65.5 元，被告卢云乐负担 684.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旭丹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代书记员 支培奎
(转自裁判文书网)

声明：本通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法律意见。读者如有任何具体问题应及时联系本委员会以征询适当的法律意见。

玺名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51 号合众大厦 A 座 1501 号

电话：022-83288801

传真：022-82388802

网址：www.ximinglawyer.com